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陳學祥

電話：02-23565260

傳真：02-23976737

電子信箱：moil754@moi.gov.tw

100

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受文者：本部地政司【地用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713047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7年7月25日「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2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林委員兼召集人慈玲、王委員玉真、田委員巧玲、呂委員雅雯、沈委員淑妃、林委員秋綿、林委員啟淵、紀委員聰吉、姚委員克勛、陳委員文旺、陳委員建元、張委員梅英、黃委員金山、黃委員明耀、黃委員榮峰、游委員繁結、楊委員松齡、厲委員媿媿、賴委員碧瑩、邊委員泰明（委員依姓氏筆畫順序）、王委員靚琇、王委員成機

副本：



##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2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7 年 7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18 樓第 2 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召集人慈玲（審查案件第 6 案以後。由王委員  
靚琇代理）

記錄：陳學祥

四、出席人員：略。

五、列席機關（單位）：略。

六、宣讀第 161 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認。

七、審查事項及決議：本次審查案件計 21 件，其審查結果如下，並詳如後附件 1 審查結果一覽表及附件 2 決議理由。

（一）提案編號 162-1：經南投縣政府說明，本案尚有事證待釐清，另行安排會議予以審查。

（二）提案編號 162-2、162-6、162-7、162-8、162-9、162-10、162-11、162-12、162-13、162-14、162-15：准予徵收。

（三）提案編號 162-3、162-4：保留再議。

（四）提案編號 162-5：准予發還。

（五）提案編號 162-16：准予一併徵收。

（六）提案編號 162-17：准予撤銷徵收。

（七）提案編號 162-18、162-19、162-20、162-21：准予廢止徵收。

八、報告事項：

案由：嘉義縣政府辦理八十六年度早知排水改善工程更正徵收案件，依本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提會報

告；詳如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決 定：洽悉。

九、散會：下午 12 時 45 分。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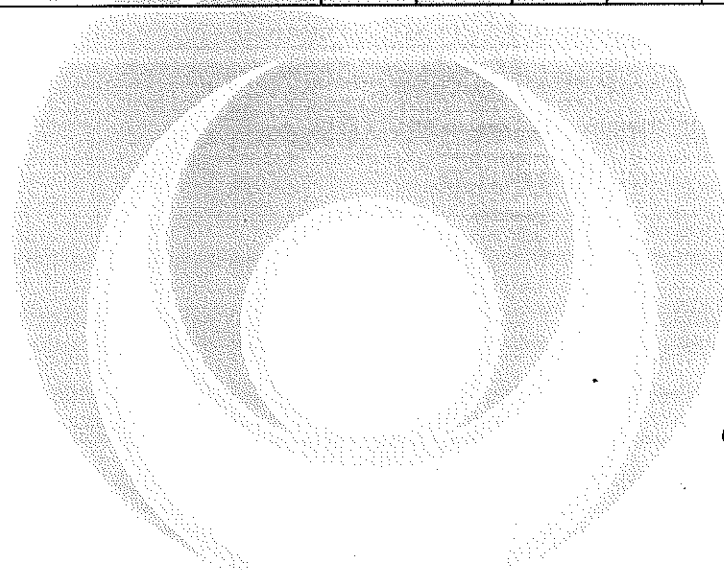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 162 次會議審查結果一覽表

| 本次<br>審議<br>提案<br>編號 | 來文<br>機關  | 工程（計畫）名稱<br>【含土地坐落】                                                 | 案件<br>性質 | 權利<br>種類 | 興辦<br>事業<br>性質 | 標的                     | 土 地 |            | 決議       |
|----------------------|-----------|---------------------------------------------------------------------|----------|----------|----------------|------------------------|-----|------------|----------|
|                      |           |                                                                     |          |          |                |                        | 筆數  | 面積<br>(公頃) |          |
| 162-2                | 臺北市<br>政府 | 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機廠（含 LG08A 車站）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中和區）【新北市】 | 一般<br>徵收 | 所有<br>權  | 交通<br>事業       | 土地                     | 14  | 2.066527   | 准予<br>徵收 |
| 162-3                | 雲林縣<br>政府 | 雲林縣政府辦理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區部分）【雲林縣二崙鄉】                                  | 一般<br>徵收 | 所有<br>權  | 交通<br>事業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價購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 14  | 0.285935   | 保留<br>再議 |
| 162-4                | 雲林縣<br>政府 | 雲林縣政府辦理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雲林縣二崙鄉、西螺鎮】                                | 一般<br>徵收 | 所有<br>權  | 交通<br>事業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含價購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 129 | 2.607841   | 保留<br>再議 |
| 162-5                | 高雄市<br>政府 | 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工程【高雄市】                                            | 申請<br>收回 | 所有<br>權  | (空白)           | 土地                     | 2   | 0.004600   | 准予<br>發還 |

| 本次<br>審議<br>提案<br>編號 | 來文<br>機關  | 工程（計畫）名稱<br>【含土地坐落】                                          | 案 件<br>性 質 | 權 利<br>種 類 | 興辦<br>事業<br>性質 | 標的                   | 土 地 |            | 決議       |
|----------------------|-----------|--------------------------------------------------------------|------------|------------|----------------|----------------------|-----|------------|----------|
|                      |           |                                                              |            |            |                |                      | 筆數  | 面積<br>(公頃) |          |
| 162-6                | 臺中市<br>政府 | 臺中市政府辦理潭子區<br>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br>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br>（非都市土地部分）【臺<br>中市】 | 一 般<br>徵 收 | 所有<br>權    | 交通<br>事業       | 土地<br>及土<br>地改<br>良物 | 15  | 0.164969   | 准予<br>徵收 |
| 162-7                | 臺中市<br>政府 | 臺中市政府辦理潭子區<br>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br>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br>（都市土地部分）【臺中<br>市】  | 一 般<br>徵 收 | 所有<br>權    | 交通<br>事業       | 土地                   | 1   | 0.009473   | 准予<br>徵收 |
| 162-8                | 臺中市<br>政府 | 臺中市政府辦理神岡區<br>大豐北街 97 巷暨 97 巷<br>30 弄道路打通工程【臺<br>中市】         | 一 般<br>徵 收 | 所有<br>權    | 交通<br>事業       | 土地<br>及土<br>地改<br>良物 | 6   | 0.014599   | 准予<br>徵收 |
| 162-9                | 南投縣<br>政府 | 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86 線<br>0K+700~1K+090 道路拓<br>寬改善工程【南投縣南<br>投市】      | 一 般<br>徵 收 | 所有<br>權    | 交通<br>事業       | 土地                   | 14  | 0.124533   | 准予<br>徵收 |
| 162-10               | 新北市<br>政府 | 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br>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br>工程（路線段）—海天<br>段【新北市】             | 一 般<br>徵 收 | 地上<br>權    | 交通<br>事業       | 土地                   | 2   | 0.003552   | 准予<br>徵收 |
| 162-11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br>局辦理龜重溪篤農、吉<br>田堤防（一期）防災減<br>災工程【臺南市】           | 一 般<br>徵 收 | 所有<br>權    | 水利<br>事業       | 土地<br>及土<br>地改<br>良物 | 26  | 2.420600   | 准予<br>徵收 |
| 162-12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br>局辦理虎尾溪田頭堤防<br>防災減災工程（四期）<br>【雲林縣斗南鎮】           | 一 般<br>徵 收 | 所有<br>權    | 水利<br>事業       | 土地                   | 7   | 0.588507   | 准予<br>徵收 |

| 本次<br>審議<br>提案<br>編號 | 來文<br>機關 | 工程（計畫）名稱<br>【含土地坐落】                                                    | 案件<br>性質 | 權利<br>種類 | 興辦<br>事業<br>性質 | 標的       | 土 地 |            | 決議     |
|----------------------|----------|------------------------------------------------------------------------|----------|----------|----------------|----------|-----|------------|--------|
|                      |          |                                                                        |          |          |                |          | 筆數  | 面積<br>(公頃) |        |
| 162-13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嘉義縣民雄鄉】                                    | 一般徵收     | 所有權      | 水利事業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3   | 0.222300   | 准予徵收   |
| 162-14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花蓮溪月眉護岸（第2段）環境改善工程【花蓮縣壽豐鄉】                                | 一般徵收     | 所有權      | 水利事業           | 土地及土地改良物 | 7   | 0.307448   | 准予徵收   |
| 162-15               | 經濟部      |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橫溪溪北4號堤防工程【新北市】                                           | 一般徵收     | 所有權      | 水利事業           | 土地       | 10  | 0.276200   | 准予徵收   |
| 162-16               | 交通部      |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屏東縣潮州鎮】 | 一併徵收     | 所有權      | (空白)           | 土地       | 1   | 0.055776   | 准予一併徵收 |
| 162-17               | 臺南市政府    | 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3等21號、4等51號、Q5等8號都市計畫道路【臺南市】                                 | 撤銷徵收     | 所有權      | (空白)           | 土地       | 1   | 0.001751   | 准予撤銷徵收 |
| 162-18               | 彰化縣政府    | 彰化縣政府辦理社頭鄉都市計畫文小（一）校地工程【彰化縣社頭鄉】                                        | 廢止徵收     | 所有權      | (空白)           | 土地       | 1   | 0.009346   | 准予廢止徵收 |
| 162-19               | 苗栗縣      | 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4-19號道路工程【苗栗縣竹南鎮】                                        | 廢止徵收     | 所有權      | (空白)           | 土地       | 1   | 0.002518   | 准予廢止徵收 |

| 本次<br>審議<br>提案<br>編號 | 來文<br>機關 | 工程（計畫）名稱<br>【含土地坐落】                                    | 案件<br>性質 | 權利<br>種類 | 興辦<br>事業<br>性質 | 標的 | 土地 |                  | 決議             |
|----------------------|----------|--------------------------------------------------------|----------|----------|----------------|----|----|------------------|----------------|
|                      |          |                                                        |          |          |                |    | 筆數 | 面積<br>(公頃)       |                |
| 162-20               | 經濟部      |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橋～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2 號等 13 座鐵塔工程【新北市】  | 廢止<br>徵收 | 所有<br>權  | (空白)           | 土地 | 1  | 0.019763<br>(持分) | 准予<br>廢止<br>徵收 |
| 162-21               | 經濟部      | 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石門～松樹雙分歧龍潭、高揚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7A 號鐵塔【桃園市】 | 廢止<br>徵收 | 所有<br>權  | (空白)           | 土地 | 1  | 0.024669         | 准予<br>廢止<br>徵收 |



## 附件 2

### 提案編號第 162-2 案

案由：臺北市政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機廠（含 LG08A 車站）捷運開發區工程用地（中和區），申請徵收新北市中和區自強段 241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2.066527 公頃 1 案。

#### 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4 日府地用字第 1076003089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07 年 8 月 6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6010037 號函更正徵收標的。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大眾捷運法第 7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5.743829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3.677302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 理由：

- 一、按「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走廊研究規劃報告書」前經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本工程為臺北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路線之一部，可滿足萬華、中和、土城、樹林地區各精華地帶間旅運需

求，分散未來捷運新莊線、土城線、環狀線各路線間尖峰時段的轉乘旅次，並可與臺北捷運淡水信義線、松山新店線及環狀線銜接轉乘，擴大捷運系統之服務範圍，發揮整體運輸效益。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有關捷運設施相關開發之環境影響說明書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7 年 8 月 6 日環署綜字第 0970055406B 號函備查，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6 年 2 月 15 日環署綜字第 1060010532 號函備查在案。

三、本案工程範圍係位於土城區延壽路以東、金城路北側與中和區莒光路南側之間，因計畫路線為獨立路權之中運量捷運系統，全線設置 1 座金城機廠，必須具備全線儲車、維修、測試及管理在五級機廠功能，且屬永久性設施，其設置需有足夠的面積，並需臨近主線以利運轉調度，故以狹長形土地為宜，以利軌道佈設。又為使萬大線能擴大服務範圍，增加運輸效益，捷運機廠同時含車站更具效益。經勘選金城路北側農業區及部分保護區與工業區，並於臨莒光路側設 LG08A 車站，經過都市計畫變更為捷運開發區，已選用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損失最小之方案，其工程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用地勘選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四、另本案工程用地係採土地開發方式辦理，除得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外，所有權人尚得依「臺北市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開發所需土地協議價購優惠辦法」選擇不領取土地價款參與開發或領取土地價款將來保有優先承租承購權等，經協議結果已有部分所有權人同意以協議價購方式

六、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 提案編號第 162-3 案

案由：雲林縣政府辦理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都市計畫區部分），申請徵收雲林縣二崙鄉崙南段 1288-1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85935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取得二崙鄉崙南段 1319-1 地號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

#### 說明：

一、雲林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 日府地權二字第 107270682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保留再議。

理由：請雲林縣政府就本案路線一規劃拓寬為 24 公尺道路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急迫性，補充具體數據資料並詳細說明送部，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編號第 162-4 案

案由：雲林縣政府辦理站區北側道路改善工程（非都市土地），申請徵收雲林縣二崙鄉二崙段 1240-1 地號內等 129 筆土地，合計面積 2.607841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及協議取得二崙鄉二崙段 1239 地號內等 16 筆土地上之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雲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29 日府地權二字第 1072705336 號函及同年 6 月 7 日府地權二字第 1072709484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本部 107 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25245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保留再議。

理由：請雲林縣政府就本案路線一規劃拓寬為 24 公尺道路之公益性、必要性及急迫性，補充具體數據資料並詳細說明送部，再行提會審議。

提案編號第 162-5 案

案由：郭泉源君等申請收回高雄市政府辦理左營大路 372 巷工程徵收之高雄市左營區左南段 1160-1 及 1224-2 地號 2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04600 公頃 1 案。

說明：

一、高雄市政府 107 年 2 月 7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730357400 號函及同年 3 月 26 日高市府地徵字第 10730820200 號函擬具處理意見並檢具相關資料報部。

二、本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12977 號函退補。

三、案件性質：申請收回。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及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

六、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書及陳述書。

決議：准予發還。

理由：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3 項規定：「被徵收之土地，除區段徵收及本條例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 20 年內，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照原徵收補償價額收回其土地，不適用土地法第 219 條之規定：一、徵收補償費發給完竣屆滿 3 年，未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者。……」、「第 1 項第 1 款之情形，係因不可歸責於需用土地人，不得申請收回。」查該條例第 9 條之立法說明略以：第 1 項除外規定係指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等規定。次依都市計畫法第 83 條規定：「依本法規定徵收之土地，其使

用期限，應依照其呈經核准之計畫期限辦理，……。不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者，原土地所有權人得照原徵收價額收回其土地。」

二、查本案徵收計畫書所載計畫進度為「自 90 年 3 月起至 100 年 2 月止依計畫使用」。依上開規定，其請求收回土地之申請期限至 120 年 2 月底止，本案申請人於 106 年提出申請，未逾時效。

三、次查案經高雄市政府 106 年 9 月 21 日實地勘查，本工程（含申請收回之土地）現況尚未開闢，仍有原坐落建物存在，雖申請人曾於 90 年 2 月 25 日提出陳情暫停辦理開闢，惟經高雄市議會附帶決議未開闢部分請高雄市政府於 91 年一次編足預算開闢，又市府於徵收計畫所載計畫進度之 10 年期間均未依徵收計畫及議會決議編列預算開始使用，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爰准予發還。另高雄市政府所提申請人復於 100 年 3 月 2 日提出陳情 1 節，按該陳情係於徵收計畫期間屆滿後提出，尚不影響該府依照核准計畫期限使用，併予敘明。

## 提案編號第 162-6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非都市土地部分），申請徵收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6-1 地號等 10 筆土地及豐原區鎌村段 865 地號內等 5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64969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1307851 號函、同年 10 月 11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18712 號函、12 月 15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79011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2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92835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07 年 3 月 12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53636 號函及同年 6 月 14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133020 號函補充說明；107 年 7 月 31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181878 號函更正徵收標的。
- 二、本部 106 年 7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47895 號函、同年 1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73069 號函、107 年 3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2598 號函及同年 5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34159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公路法第 9 條第 1 項。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892747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727778 公頃。

決 議：准予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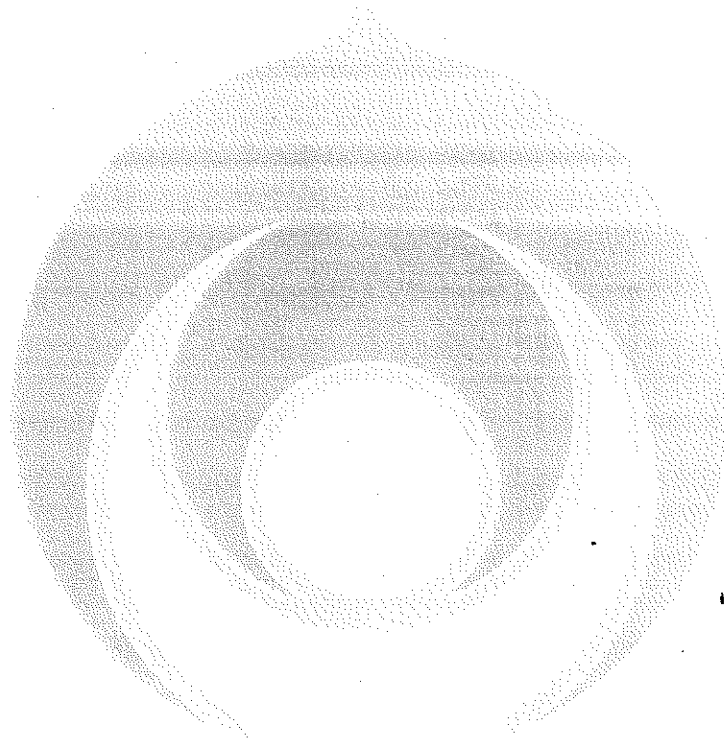
理 由：

- 一、本案工程位於臺中市潭子區與豐原區之間，潭子區栗林里與豐原區長久以來因為受旱溪阻隔，長達 2 公里範圍內無直接東西向道路，導致潭子區周邊區域發展有遲滯現象。且預計周邊建設中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連接 74 號快速道路間所設匝道工程完工，以及鄰近新設之栗林車站將成為潭子區主要大眾運輸服務後，未來車流將增加，故規劃從潭子區祥和路往東延伸至豐原區鎌村路之東西向道路，以增進臺 3 線至中 89 鄉道(鎌村路)東西向地區之交通聯繫，強化潭子區與豐原區間之交通路網。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道路施工路線長度約 1,137 公尺(含銜接兩端道路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用地範圍長度約為 1,053 公尺，道路寬度 15 公尺，道路斷面單向配置快車道及慢車道各一車道，與既有祥和路銜接車道數一致，另可藉由設施帶作為緩衝空間。工程範圍係已考量鄰近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便利性及安全性，且儘量避免拆除建築改良物，並加強與被拆遷建築改良物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確定路線方案，其用地範圍已為最小限度需求，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能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完善當地交通路網，有助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

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所需經費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2-7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潭子區祥和路延伸銜接至豐原區鎌村路道路開闢工程（都市土地部分），申請徵收臺中市潭子區祥和段 275-1 地號土地，面積 0.009473 公頃 1 案。

說明：

一、臺中市政府 106 年 6 月 22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130785 號函、同年 10 月 3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16491 號函、12 月 15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60279751 號函及 107 年 4 月 2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92835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07 年 3 月 12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53636 號函及同年 6 月 14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133020 號函補充說明。

二、本部 106 年 7 月 17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47896 號函、同年 11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73580 號函、107 年 3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1071302595 號函及同年 5 月 10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34159 號函退補。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一、本案工程位於臺中市潭子區與豐原區之間，潭子區栗林里

與豐原區長久以來因為受旱溪阻隔，長達 2 公里範圍內無直接東西向道路，導致潭子區周邊區域發展有遲滯現象。且預計周邊建設中之國道 4 號臺中環線豐原潭子段計畫連接 74 號快速道路間所設匝道工程完工，以及鄰近新設之栗林車站將成為潭子區主要大眾運輸服務後，未來車流將增加，故規劃從潭子區祥和路往東延伸至豐原區鎌村路之東西向道路，以增進臺 3 線至中 89 鄉道(鎌村路)東西向地區之交通聯繫，強化潭子區與豐原區間之交通路網。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道路施工路線長度約 1,137 公尺（含銜接兩端道路重新鋪設瀝青混凝土鋪面），用地範圍長度約為 1,053 公尺，道路寬度 15 公尺，道路斷面單向配置快車道及慢車道各一車道，與既有祥和路銜接車道數一致，另可藉由設施帶作為緩衝空間。工程範圍係已考量鄰近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便利性及安全性，且儘量避免拆除建築改良物，並加強與被拆遷建築改良物土地所有權人溝通協調，以確定路線方案，其用地範圍已為最小限度需求，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能有效提升道路服務品質及完善當地交通路網，有助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所需經費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准予徵收。



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162次會議

## 提案編號第 162-8 案

案由：臺中市政府辦理神岡區大豐北街 97 巷暨 97 巷 30 弄道路打通工程，申請徵收臺中市神岡區大社東段 748 地號等 6 筆土地，合計面積 0.014599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 說明：

- 一、臺中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3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063262 號函及同年 6 月 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129373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107 年 6 月 27 日府授地用字第 1070148235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07 年 4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24085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六、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七、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八、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九、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139285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24686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 理由：

- 一、本案工程位於臺中市神岡區大豐北街 97 巷及 97 巷 30 弄，現況道路寬度約為 5 米至 8 米，部分範圍屬既成道路，臺中市政府希望透過「倒 T」字型之道路打通工程方式，改

善目前道路不連貫與解決既成道路土地問題，故辦理本案都市計畫道路打通工程，以銜接至大漢街、大裡街與大豐北街。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另本案工程總長度共計約 248 公尺，寬 8 公尺，其用地勘選係依都市計畫辦理，並將現況既成道路納入，範圍勘選已考量道路現況、土地地形、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及環境改善之效益等因素，配合本地區未來整體發展，並為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最小限度範圍。完工後將可健全交通路網，改善未來該地區交通條件，並配合周邊陸續開闢之計畫道路，可強化周邊巷道間之聯繫及消防、救護車輛進出，有助於周邊車流順暢性，同時提升鄰近巷道之便利性及安全性，改善公共空間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臺中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 提案編號第 162-9 案

案由：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86 線 0K+700~1K+090 道路拓寬改善工程，申請徵收南投縣南投市西施厝坪段西施厝坪小段 62-6 地號等 14 筆土地，合計面積 0.124533 公頃 1 案。

### 說明：

- 一、南投縣政府 107 年 5 月 25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16381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48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3434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218867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 理由：

- 一、投 86 線為台 3 甲線經台 3 線貫穿南崗工業區核心區域銜接縣 139 線至八卦山脈風景區之東西向主要聯絡道路。本路段投 86 線 0K+700~1K+190 為 1K+090~2K+260 非都市土地路段（前經本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內地字第 1041311519 號函核准徵收）之延續性工程，因現況路寬約 3 至 8 公尺為瓶頸路段，且與八卦路交會處之東、西兩側路口不連續，易發生交通事故，實有拓寬之必要。本計畫拓寬工程全長

390 公尺，寬度為 12 公尺，採雙向雙車道配置及道路兩旁設置路肩及側溝，拓寬後可改善投 86 線瓶頸路段，提升車輛行駛安全。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

另用地勘選係以既有投 86 線型拓寬，並考量道路現況及土地地形，儘量利用現有道路及公有土地，又工程規劃範圍內僅就必要之道路工程及其他附屬工程施設，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串聯周邊交通系統，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南投縣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 提案編號第 162-10 案

案由：新北市政府辦理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工程（路線段）—海天段，申請徵收新北市淡水區海天段 261 地號等 2 筆土地之地上權，合計面積 0.003552 公頃 1 案。

### 說明：

- 一、新北市政府 107 年 6 月 8 日新北府地徵字第 1071056794 號函檢送徵收地上權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地上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交通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款、第 57 條第 1 項、大眾捷運法第 19 條第 2 項及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 8 條第 1 項。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地上權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決議：准予徵收。

### 理由：

- 一、本案係「淡海輕軌運輸系統計畫第一期工程」路線段工程，將銜接捷運淡水線，提供旅客轉乘便利及舒適服務，帶動地方政府及民間加速新市鎮計畫之推展，完工後可提供淡海新市鎮聯外綠色、低碳、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並兼而紓解淡水既有發展區交通壅塞情形，提升淡水觀光遊憩品質。本案路線段高架穿越工程前經本部 106 年 7 月 11 日台內地字第 1061305155 號函核准徵收地上權在案。
- 二、案內土地所有權人原均已完成簽訂協議設定地上權同意文

件，惟嗣後部分土地所有權人未配合新北市政府辦理設定地上權登記，經多次與該所有權人協議仍未達成協議，致協議不成，爰補辦徵收地上權。

三、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已依規定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並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101 年 12 月 7 日環署綜字第 1010111737D 號函同意備查。另本案捷運路線及勘選，係優先使用公有土地，本計畫高架路段僅使用地面上空部分空間範圍，地面仍為既成道路供公共使用，故以捷運工程結構外緣線之投影範圍作為使用範圍徵收地上權，並以興辦事業所需用地範圍為限，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又本計畫於規劃階段業已考量可能路廊、工程可行性、用地徵收範圍最小化、減少對交通衝擊及民眾權益影響等因素，所規劃之路線經確認為較佳方案，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計畫完工後可改善當地交通情況，提升整體交通運輸效能，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地上權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四、本案已由新北市政府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地上權徵收補償費。

五、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2-11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龜重溪篤農、吉田堤防（一期）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臺南市東山區田尾段 715-3 地號內等 26 筆土地，合計面積 2.4206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5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6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3.3133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8927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坐落臺南市東山區及柳營區交界處，工程下游銜接龜重溪聖賢堤防（右岸）及五重堤防（左岸），且位處市管排水吉貝要排水匯流處，因堤段現況為凹凸岸形成彎曲河道，未興建堤防護岸，如遇颱風豪雨，經常造成本堤段溪水暴漲溢流，導致淹水及鄰近龜重溪土地沖刷流失，為維護河防安全，確有興建堤防工程之需要，爰依龜重溪治理計畫規劃作業期程，辦理堤防興建與河道整理等作業。

二、本案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龜重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龜重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勘選用地範圍係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施作長度左岸 696 公尺、右岸 619 公尺，工程所需使用面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且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改善該地區周邊居民生活條件，保障其財產及生命安全，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 提案編號第 162-12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虎尾溪田頭堤防防災減災工程（四期），申請徵收雲林縣斗南鎮東德段 842 地號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588507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2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845774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257267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案位於虎尾溪高速公路橋上游約 560 公尺、虎尾鎮與斗南鎮交界處，因未興建堤防護岸工程，颱風豪雨造成洪水沖刷，致兩岸土地流失，影響鄰近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爰辦理本案工程計畫新建堤防左岸約 423 公尺，右岸以河道整理拓寬通水斷面，以維護河防安全，避免洪災發生。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本案工程保護標準係以虎尾溪 50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工程所需土地均位於虎尾溪治理公告用地範圍線內，

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適當範圍，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工程完竣後可減少淹水情形，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 審查事項第 162-13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朴子溪山中村護岸防災減災工程，申請徵收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段 936 地號內等 3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22300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1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3214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3431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1208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 理由：

- 一、本工程位嘉義縣民雄鄉山中村緊鄰朴子溪溪畔，本河段為河道凹岸，現況尚未興建護岸，因歷年颱風豪雨洪水沖刷，臨岸農地有流失之情形；為調整河道坡降及避免汛期間該河床遭洪水沖刷加劇，影響鄰近橋樑及河防設施安全，爰施作本工程，辦理長度約 400 公尺、寬度約 20 公尺護岸相關設施。完工後，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減少每年洪水氾濫造成農作損失。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歷史建築、古蹟、遺址，並未導致生態環境有重大改變及負面影響。另用地勘選係以朴子溪治理基本計畫報告之 100 年重現期距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整體治理保護標準。本工程範圍需用土地位於河川河道，所徵收私有土地皆位於朴子溪用地範圍線內並優先使用公有土地，已達最小限度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改善淹水情形，減少淹水損失，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提高生活品質，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2-14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辦理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2 段)環境改善工程，申請徵收花蓮縣壽豐鄉明月段 722 地號內等 7 筆土地，合計面積 0.307448 公頃，並一併徵收其土地改良物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7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4406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計畫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1.115406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807958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花蓮溪右岸，起自花蓮溪月眉護岸（第 1 段）銜接至山尾堤防處，現況部分堤防高度不足，亦無施設防汛道路及側溝，爰辦理本案部分堤防加高及興建防汛道路長度約 800 公尺，以營造河川優質環境，改善淹水情形。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均位於花蓮溪公告用地範圍線內，已考量通洪需求及工程設計所需，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可

提升該地區防洪安全，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數支應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2-15 案

案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辦理橫溪溪北 4 號堤防工程，申請徵收新北市三峽區橫溪段溪南小段 185 地號內等 10 筆土地，合計面積 0.276200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6 日經授水字第 10720347030 號函檢送徵收土地計畫書。
- 二、案件性質：一般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興辦事業性質：水利事業。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4 款及水利法第 82 條。
- 六、徵收範圍：詳計畫書徵收土地圖說。
- 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計畫書所有權人陳述意見一覽表。
- 八、協議取得情形：工程範圍內私有土地面積 0.328900 公頃，其中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面積 0.052700 公頃。

決議：准予徵收。

理由：

- 一、本工程位於三峽區橫溪橋上游河段右岸，因該處現況為低窪地勢，目前尚無保護設施，遇颱風、豪雨極易遭洪水沖蝕破壞，造成邊坡崩塌，且兩岸人口稠密，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受損失，亟需興建堤防及辦理河道整理工程，爰依已公告用地範圍線辦理堤防興建作業，以維護河防安全。
- 二、工程範圍內無已登錄之文化古蹟，且對生態環境影響甚微。另其用地勘選係依淡水河水系大漢溪支流三峽河（由成福橋至三峽河匯流口）治理計畫以 50 年重現期距一日暴雨之

洪峰流量為防洪保護標準，興建堤防長度約 437 公尺，所徵收之土地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並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完工後將可減少淹水情形，保障周邊人民之生命及財產安全，亦有堤頂步道可供附近民眾休憩，有助於該地區土地適當且合理之利用。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所定評估因素綜合評估及審查結果，符合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

三、本案已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編列相關預算，足敷支應土地徵收補償費。

四、案經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3 條審查結果，符合法令規定，准予徵收。



## 提案編號第 162-16 案

案由：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屏東縣潮州鎮「臺鐵高雄－屏東潮州捷運化建設計畫（潮州車輛基地）」擴大開發許可變更案（車輛基地暨機廠），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一併徵收屏東縣潮州鎮樣興段 59-4 地號土地，面積 0.055776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交通部 107 年 5 月 30 日交授台專工字第 1070017162 號函檢送一併徵收圖冊資料。
- 二、案件性質：一併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
- 五、一併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 六、所有權人陳述意見：詳申請一併徵收土地一覽表。

決議：准予一併徵收。

理由：

- 一、原被徵收土地之所有權人於法定期間內申請一併徵收，案經屏東縣政府邀集相關單位及申請人會勘認為：本案潮州鎮樣興段 59-4 地號土地，面積 0.055776 公頃（工程徵收同段 59 地號土地，面積 1.533883 公頃），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現況為雜草地，形勢呈狹長三角形，雖與 56-1 及 59-5 地號土地相毗鄰但難以合併使用，不利台糖公司以大型機械耕作，確因徵收致其形勢不整，不能為相當之使用，符合一併徵收之要件。
- 二、本案既經屏東縣政府會勘認為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

定，同意該府意見，准予一併徵收。



## 提案編號第 162-17 案

案由：臺南市政府辦理臺南市 3 等 21 號、4 等 51 號、Q5 等 8 號都市計畫道路，申請撤銷徵收臺南市安平區漁港段 936 地號（重測分割前安平段 1000-940 地號）土地，面積 0.001751 公頃 1 案。

### 說明：

- 一、臺南市政府 107 年 3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70256755 號函及同年 6 月 29 日府地用字第 1070737670 號函檢送撤銷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本部 107 年 4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23012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撤銷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
- 六、撤銷徵收範圍：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撤銷徵收。

理由：本案於 78 年辦理地籍圖重測時，發現原徵收土地地籍逕為分割線與都市計畫道路不符，故逕為分割增加 937 地號土地維持道路用地，其中 936 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特住四-一之特定住宅專用區，因作業錯誤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撤銷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2-18 案

案由：彰化縣政府辦理社頭鄉都市計畫文小（一）校地工程，申請廢止徵收彰化縣社頭鄉新社段 128 地號土地，面積 0.009346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彰化縣政府 106 年 12 月 7 日府地權字第 1060423434 號函及 107 年 5 月 9 日府地權字第 1070154272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本部 107 年 1 月 5 日台內地字第 1060088368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
- 六、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舊社國小於 86 年設立，本案土地於 81 年已由學校用地變更為住宅區，且坐落於該校圍牆外未與該校鄰接，經彰化縣政府評估無保留需求，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2-19 案

案由：苗栗縣竹南鎮公所辦理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工程，申請廢止徵收苗栗縣竹南鎮成功段 438-1 地號(重測前塩館前段大厝小段 312-1 地號部分)土地，合計面積 0.002518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苗栗縣政府 107 年 3 月 5 日府地用字第 1070041633 號函、同年 4 月 19 日府地用字第 1070074457 號函及 6 月 20 日府地用字第 1070118605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107 年 5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070082861 號函補充說明。
- 二、本部 107 年 3 月 19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17032 號函及同年 5 月 7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30864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
- 六、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本案用地係已依徵收計畫開始使用，經苗栗縣政府於 87 年 4 月 3 日公告「變更竹南頭份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由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致該土地未在都市計畫 4-19 號道路工程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2-20 案

案 由：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板橋~龍潭 345 仟伏輸電線路第 2 號等 13 座鐵塔工程，申請廢止徵收新北市土城區（改制前臺北縣土城市）清化段 146-2 地號土地，持分面積 0.019763 公頃 1 案。

說 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5 月 16 日經授營字第 10720362330 號函及同年 6 月 26 日經授營字第 10720365590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本部 107 年 5 月 28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38257 號函退補。
- 三、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四、權利種類：所有權。
- 五、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
- 六、廢止徵收土地位置：詳地籍圖。

決 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 由：本案用地係公私共有土地，原為第 9 號鐵塔工程用地，因鄰近社區自救會強烈抗爭，工程受阻，經台電公司與其多次協商後達成共識，將原塔地略移 33 公尺，使鐵塔距離社區由原 70 公尺延長至 102.47 公尺，並設置隔離綠帶，故第 9 號鐵塔已無設置需要，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提案編號第 162-21 案

案由：經濟部所屬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石門~松樹雙分歧龍潭、高揚 161 仟伏輸電線路第 7A 號鐵塔，申請廢止徵收桃園市龍潭區（改制前桃園縣龍潭鄉）林坡段 640-1 地號土地，面積 0.024669 公頃 1 案。

說明：

- 一、經濟部 107 年 6 月 26 日經授營字第 10720365530 號函檢送廢止徵收土地清冊及圖說。
- 二、案件性質：廢止徵收。
- 三、權利種類：所有權。
- 四、法令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
- 五、廢止徵收範圍：詳地籍圖。

決議：准予廢止徵收。

理由：本案工程用地因轄區負載需求不如預期，經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檢討系統已無改建需求，爰取消該鐵塔之改建，經該公司內部簽准工程變更設計，致原徵收土地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49 條第 2 項第 1 款之規定，准予廢止徵收。

附件 3

更正徵收案件一覽表

| 編號 | 來文機關  | 工程名稱                 | 原核准徵收文號                             | 同意更正徵收文號                             | 更正徵收原因                                                                                      |
|----|-------|----------------------|-------------------------------------|--------------------------------------|---------------------------------------------------------------------------------------------|
| 1  | 嘉義縣政府 | 嘉義縣政府辦理八十六年度旱知排水改善工程 | 內政部 91 年 9 月 3 日台內地字第 0910061585 號函 | 內政部 107 年 7 月 4 日台內地字第 1070049053 號函 | 案內嘉義縣大林鎮甘蔗崙段 87-4 地號土地，因以假分割面積報准徵收後，地政事務所辦理正式分割時，發現實際使用面積與原報准徵收面積不符，惟不涉及原核准徵收之實體內容，且用地範圍不變。 |

